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The Ming 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24樓(Penthouse)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被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不得延展至有關期間之後，惟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之認購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發售股份建議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或購回股份(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任何形式存託股份),以及董事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該等證券;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入或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本公司可購入或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入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D)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中再國際」）（作為再保險人）就再保險合約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再保險總協議（其附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開始前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第一類交易」）以及執行該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由本集團分保及由中再國際承保之有關第一類交易之保費總收入之建議年度上限(即分別為1.2億港元、1.5億港元及2億港元)及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收取之有關第一類交易之佣金收入之建議年度上限(即分別為3,100萬港元、3,900萬港元及5,200萬港元)；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本決議案件第(a)及(b)段或為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該等步驟。」

(E)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就一般保險協議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一般保險總協議(其附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開始前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第二類交易」)以及交易之實施；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長江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應付之有關第二類交易之年度保費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即分別為1.17億港元、1.55億港元及2.065億港元)；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本決議案件第(a)及(b)段或為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該等步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碧霞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只有股東、其委任代表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正式委任的法團代表(視情況而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5. 就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表明彼等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董事正尋求股東批准第4(A)項普通決議案作為一項一般授權。
6.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就本通告第4(D)及4(E)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通函內。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偉、鄭國屏、陳沛良、李惠根及劉世宏；非執行董事為林帆、胡志雄、葉德銓、馬勵志及康錦祥；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原樹堂、董娟、王熹浙、俞自由及李彥鴻。